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
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卫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8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00,000 股（含 1,9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00 元（含 5,700,0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3.00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9,4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徐卫东、周萍、殷晓良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9,4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徐卫东、周萍、殷晓良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优先认购权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如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议案不得实施。

其中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优先认购权的条款，拟对其进行细化，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拟新增以下内容：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

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